

“千万工程”引领乡村“蝶变”

本报记者 付 炎 通讯员 闫豪杰

走一线 看亮点

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中,临猗县系统谋划、综合施策,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细微处着手,通过实施旱厕改造、环境卫生整治、道路绿化提升等工程,让乡村既有颜值又有气质,面貌焕然一新。

在北景乡西陈翟村,刚刚竣工的旱厕改造项目为村民带来了便利,也美化净化了环境。走进居民家中,厕所焕然一新,现代化的冲水设备取代了传统的旱厕,地面干净,没有异味,极大地改善了村民的日常生活条件。

“这是我们去年改造的,现在厕所变成了水厕,既干净又没有异味。以前是旱厕,气味很大,冬天还特别冷。现在改到房子里,用起来既方便又卫生,也非常好用。”提起改造后的厕所,村民杨

国安深有感触。

西陈翟村的旱厕改造工程是将旱厕改成三格化粪池,改造模式更加环保科学,坐便分为水冲式坐便和旱坐便两种供农户自主选择,既尊重群众的意愿,又符合现代农村房屋建设需求,像这样的旱厕改造在该村已全面普及。

“去年我们改造了210户水厕,加上之前建房时已经改造好的390户,全村实现了户外厕所清零,环境更加整洁无异味。”西陈翟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翟志昂自豪地表示。

改造后的厕所不仅干净卫生,还大大减少了粪污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截至目前,该县共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24000余座,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环境。

今年,临猗县还继续推进帽阳、牛杜、楚侯、庙上、北景等5个乡镇的500座旱厕改造任务,进一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

在进行旱厕改造的同时,环境卫生整治及道

路绿化提升工程也是临猗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措施。孙吉镇各村不仅做到了巷道干净整洁、房前屋后无杂物堆放,而且把绿化带也维护得井井有条。这样的效果得益于镇村两级建立的“专片有专人、专人负责、专责必落实”工作机制。

“我们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加强五级道路环境卫生和林木管护。聘请了200余名专业人员开展日常管护,各村环境卫生实行‘红黑榜’展示制度。目前,各村基本上做到了房前屋后无死角、垃圾清理无遗漏,群众的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孙吉镇镇长冯晓萍告诉记者。

乡村环境持续变美,沿线道路增绿添彩。今年,临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还对部分重点道路进行绿化美化,共铺植绿草53万平方米、带花植物9万平方米,为乡村振兴增添了无限生机与活力。



永济:强化农机“体检” 备战“三夏”生产

本报讯(记者 董战轩)“从5月初开始,我们对合作社32台收割机和28台拖拉机陆续作了检修和保养。目前,检修保养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农机手也全部协调就位,只为全力打好‘三夏’大会战。”近日,在位于永济市卿头镇胥村的永济市宏图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顺着该合作社理事长吕永社手指的方向,记者看到各类农机具整齐排列,相关工作人员正在对所有参加夏收工作的农机具开展最后的检修调试和维护保养,以确保所有农机具以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安全性能投入“三夏”生产中。

小满将至,麦浪翻金。随着“三夏”农忙临近,

连日来,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永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统筹部署,组织开展农机具“体检”和农机技术指导等工作,为该市56.84万亩小麦丰产丰收提供装备支撑。

据了解,永济市今年夏收工作将于5月下旬全面展开。为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三夏”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永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积极组织农机技术人员,及时对接该市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深入田间地头生产一线,开展安全宣传、技术指导、农机具检修保养等工作。同时,现场办理跨区作业证,全力保障“三夏”生产安全、有

序、顺利推进。

“我们将备战‘三夏’生产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截至目前,永济市检修小麦收割机800余台、拖拉机2000余台、旋耕播种机2200余台、深松机200余台,发放跨区作业证50个,技术培训指导700余人次。”永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永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生产指导站负责人廉旭康告诉记者,“接下来,在小麦收割过程中,我们还将持续组织农机技术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和技术指导,确保圆满完成‘三夏’工作任务,确保夏收不误农时、夏粮颗粒归仓。”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水平,完善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改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指导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实施。

第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章 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第十二条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

送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第十六条 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的具体内容,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结合外商投资实际情况和企业登记注册、企业信息公示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三章 信息共享、公示与更正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信息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在

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外商投资信息,应当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监督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

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凝聚安全共识 筑牢生命防线

——市安委办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付 炎

今年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为主题。市安委办早部署、精策划,组织开展了系列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社会抵御灾害的综合能力。

5月8日,市安委办携手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先后走进盐湖区安邑街道金海湾社区和北城街道四季绿城社区,正式拉开我市“5·12”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的序幕。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围绕地震避险、燃气安全知识及家庭用电隐患排查等内容,为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在职党员和居民开展知识宣讲、传授应急技巧,并设置有奖互动环节,让参与者在收获宣教小礼品的同时,加深对防灾减灾知识的认识和了解。

以此为开端,5月12日前后,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等多部门积极行动,深入盐湖区东城街道盐湖小区、安邑街道黄金水岸社区和禹都社区翡翠名邸小区、禹都之声合唱艺术团,通过知识宣讲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全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油锅起火时,要迅速关闭炉灶燃气阀门,直接盖上锅盖或用湿抹布覆盖……”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讲得认真,社区居民听得专注。每到一处,市防震减灾中心专业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系统讲解地震形成原理与避震

自救技巧;市红十字会志愿者为居民讲解心肺复苏急救知识,借助人体模型现场示范、指导体验,帮助大家规范动作、提升急救本领;工作人员还向居民发放宣教用品,面对面答疑解惑。

防灾减灾是守护生命的“必修课”,而校园安全更是其中的关键内容。在扎实推进防灾减灾宣传进社区的同时,市安委办还聚焦校园安全,用丰富多元的科普实践活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在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盐湖区防震减灾中心专业人员深入讲解地震及预警知识;市应急救援志愿者协会志愿者通过生动案例与现场演示,让同学们掌握防踩踏及自救互救技能。市防震减灾中心还向学校捐赠地震科普书籍和宣传页,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助力同学们探索地震科学知识,提升避险自救能力。

走进运城市人民路学校,市防震减灾中心专业人员以主题班会形式,结合有奖问答,为师生讲解地震预警和避震自救知识,充分调动了大家的学习积极性。“通过这类活动,师生们学到了更专业的防震减灾知识,今后面对突发危险,能用科学方法保护自身安全。”运城市人民路学校党支部书记郭佳说。

下一步,市安委办将联合多部门持续推动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用多样化的形式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引导群众一起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不断提升全社会综合减灾能力,为建设“一城两区三门户”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环境。

闻喜创新举措助力新就业群体健康发展

本报讯 为深入了解新就业群体的工作现状与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措施,近日,闻喜县创新开展“以心换‘新’ 倾听‘新’声”新就业群体需求问卷调查活动。

该县通过制定专项调查问卷,聚焦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网络主播等重点群体,全面收集其在职业发展、权益保障、生活服务等领域的新诉求。同时,组建由社会工作部、行业党委、社区工作人员构成的专项调研小组,深入快递站点、外卖配送中心、物流园区

等新就业群体聚集场所,通过“一对一”讲解、现场答疑的方式,提升问卷填写率与数据质量。截至目前,已有70余名新就业人员完成问卷填写,为后续制订个性化服务方案提供了数据支撑。

下一步,闻喜县将以此调研为基础,推动形成“需求收集—分析研判—精准服务”的闭环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关爱措施,有效解决新就业群体的实际需求,为外卖配送员、快递员、货车司机提供更多的便利和支持,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共同营造关爱新就业群体的良好氛围。

(郭娅慧)

本版责编 付 炎 校 对 乔 植 美 编 冯潇楠

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1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資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条 非企业形式的外商投资,应由外国投资者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但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运城市商务局宣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